

永兴材料(002756)

24Q1 碳酸锂吨净利逆势提升

行业:	有色金属/能源金属
投资评级:	买入(维持)
当前价格:	47.61元
目标价格:	54.04元

事件:

- 1) 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1.89亿元,同比下降21.76%;归母净利润34.07亿元,同比下降46.09%;扣非归母净利润32.39亿元,同比下降47.66%。
- 2) 公司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Q1实现营业收入23.00亿元,同比下降31.07%;归母净利润4.68亿元,同比下降49.70%;扣非归母净利润3.08亿元,同比下降67.14%。

➤ 2024Q1 碳酸锂吨净利逆势提升

根据iFinD,2023年99.5%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均价为25.7万元/吨,同比下降46.7%,2024Q1市场均价为10.4万元/吨,同比下降73.7%,环比下降29.9%。2023年公司碳酸锂销量2.69万吨,同比增长36.43%;实现营业收入52.82亿元,同比下降39.55%;实现归母净利润28.79亿元,同比下降51.72%。2024Q1公司碳酸锂销量0.69万吨,实现归母净利润3.51亿元。根据我们的测算,2024Q1公司碳酸锂单吨净利润约为5.09万元/吨,环比增加2.49万元/吨。

➤ 碳酸锂业务降本增效,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2023年公司单吨碳酸锂营业成本5.31万元,同比下降4.16%;2024Q1碳酸锂成本进一步下降,不含税完全成本已降到6万元/吨以下。公司碳酸锂业务成本下降主要由于1)持续技术研发,锂收率提高;2)天然气和纯碱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3)碳酸锂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2024年,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完成化山瓷石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和采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年产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实现投产。

➤ 特钢产品结构优化,吨钢毛利明显提升

公司特钢新材料业务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火电、核电等领域销量。2023年公司不锈钢产品销量31.03万吨,同比增长3.62%;实现营业收入69.07亿元,同比增长0.96%;毛利8.25亿元,同比增长37.38%;吨钢毛利明显提升,单吨毛利2000元/吨以上产品销量占比超过40%。

➤ 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我们预计公司2024-2026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36/21.82/26.07亿元,EPS分别为3.22/4.05/4.84元。参考可比公司估值,我们给予公司2024年16.8倍PE,目标价54.04元,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风险;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基本数据

总股本/流通股本(百万股)	539.10/386.40
流通A股市值(百万元)	18,396.53
每股净资产(元)	24.58
资产负债率(%)	14.99
一年内最高/最低(元)	74.20/39.50

股价相对走势



作者

分析师:丁士涛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090001
邮箱:dingsht@glsc.com.cn
分析师:刘依然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110010
邮箱:liuyr@glsc.com.cn

联系人:胡章胜
邮箱:huzhsh@glsc.com.cn

财务数据和估值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百万元)	15579	12189	10488	11503	12494
增长率(%)	116.39%	-21.76%	-13.95%	9.68%	8.62%
EBITDA(百万元)	7736	4228	2279	2832	3367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6320	3407	1736	2182	2607
增长率(%)	612.42%	-46.09%	-49.05%	25.70%	19.50%
EPS(元/股)	11.72	6.32	3.22	4.05	4.84
市盈率(P/E)	4.1	7.5	14.8	11.8	9.8
市净率(P/B)	2.1	2.0	1.8	1.7	1.5
EV/EBITDA	4.0	4.7	7.3	5.5	4.3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iFinD,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股价为2024年05月09日收盘价

相关报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4 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二座 25 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大厦 45 楼